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会计师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为调查、确认任何索赔所需被保险人向其提供的会计账册或其它业务文件中的会计细目和摘要应由被保险人的审计师出具并由其签署审计证明。该审计证明应当作为证明所涉及细节真实性的初步证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